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人大立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4月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正确行使地方立法权，落实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主要内容：拟制定出台法规，对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资金投入：本项目共计申请资金26万元。

使用情况：2024年度已完成项目目标任务。财政安排资金26万元，支出23.4元，执行率9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法选题更加精准、立法质量不断提高，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作用得以彰显，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阶段性目标：1. 制定《宿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征求省人大法工委、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大的意见，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群众建议。2. 制定《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将该《条例》列入立法项目库和2024年立法计划。根据淮海经济区四省五市协同立法方案，积极参与法规起草工作，进一步加

强与其他四市的协同力度，积极向省人大常委会的请示汇报，保障淮海经济区域首部多市协同立法成果在2024年出台。3.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安排，进一步组织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贯彻落实，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4. 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清理工作、法规中明显滞后规定清理工作，形成详细台账和清理报告并及时上报。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要求，对地方性法规新设定罚款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要求汇总上报。5. 开展《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后评估，通过自评、调研及问卷调查了解到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分析存在问题，找准症结并提出对策建议，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为科学立法、正确执法提供依据。6. 开展社会信用建设、物业管理立法调研。通过调研充分了解各地工作开展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意见建议，为我市今后立法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用于制定法规所进行的立法调研、咨询、论证、草案起草、公布、评估等费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人大的立法职能，提高立法质量。

绩效评价对象：财政性资金。

绩效评价范围：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

(二)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通过因素分析法等, 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指标体系 (见附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召开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 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及被评价方的帮助和配合, 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 制定指标体系设计与评价方案,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 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 最后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经自评, 2024年人大立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9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清晰。

(二) 项目过程情况。预算执行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 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科学规范完成法规制定工作, 符合相关规定, 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项目按序时进度完成。

(四) 项目效益情况。完善相关领域立法, 使立法主动适应

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人大的立法职能，发挥地方立法对我市改革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预算执行中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针对客观因素造成的变动，及时调整年度绩效目标，使目标的设定更加贴合工作实际。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细化；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强化。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人员经验不足，部分项目指标设置缺乏可测量性。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完善绩效指标设定；二是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附：
- 1、人大立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1）
 - 2、人大立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附2）
 - 3、人大立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附3）
 - 4、人大立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附4）

人大立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立法法规数量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科学规范完成法规制定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备案质量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备案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相关领域立法，使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产生的生态效益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人大的立法职能，发挥地方立法对我市改革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全国人大、省人大平台互通，持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电子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1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 2

人大立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拟制定法规2部，对1部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制定出台《宿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开展《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后评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群众建议。	
2			
3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用于立法调研、咨询、论证、草案起草、公布、评估等费用，充分发挥人大的立法职能，提高立法质量。	制定《宿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2部地方性法规。	
2	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审查工作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管理。	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接收到登记报备规范性文件共10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决议决定6件。	
3		开展《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后评估。	

附3

人大立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法工委	无		
	2				
	...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and 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法工委	无		
	2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法工委	无		
	2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法工委	无		
	2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法工委	无		
	2				
	...				
其他问题	1	法工委	无		
	2				

附4

人大立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立法法规数量	10		1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科学规范完成法规制定工作	10		10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备案质量	10		10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备案	10		10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		1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相关领域立法，使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0		1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9		9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产生的生态效益	1		1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人大的立法职能，发挥地方立法对我市改革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5		5	
1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全国人大、省人大平台互通，持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电子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5		5	
1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1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90		90	